

## 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全体董事。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卫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青神县联社申请 2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了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融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土地厂房抵押给农信社申请 2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三年，按月结息，浮动利率在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40%。具体融资方案以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回避情况：此议案不构成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同意抵押公司土地、厂房、库房为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青神县联社申请 2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抵押物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以公司名下土地(青国用(2016)第 00762 号)、厂房(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4893 号、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3 号、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8 号、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5049 号)、库房(青神房权证监证字第 0033642 号)为此次申请 2400 万贷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回避情况：此议案不构成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同意曾卫忠、张会英、曾元梅、曾琮量为公司向四川省农村信用社青神县联社申请 2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股东曾卫忠、张会英、曾元梅、曾琮量拟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回避情况：由于董事曾元梅、曾琮量、曾卫忠与张会英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董事曾卫忠、曾元梅、曾琮量回避表决，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会成员不足三人，因此董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张会英短期借款 1800 万元人民币给公司归还四川省农村信用社青神县联社 1800 万元人民币长期贷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股东张会英同意短期借款 1800 万元人民币给公司帮助公司归还前期向农信社贷款的 1800 万元人民币。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-2017 年 6 月 30 日，不收取利息。

回避情况：由于董事曾元梅、曾琮量、曾卫忠与张会英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董事曾卫忠、曾元梅、曾琮量回避表决，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会成员不足三人，因此董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任命曾卫忠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提名曾卫忠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任命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回避情况：由于董事曾元梅、曾琮量与曾卫忠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，董事曾卫忠、曾元梅、曾琮量回避表决，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会成员不足三人，因此董事会将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、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、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回避情况：此议案不构成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增强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郑建林为核心技术人员。

回避情况：此议案不构成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8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审议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

回避情况：此议案不构成回避表决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眉山德鑫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7 日